

致理科技大學 推動 UCAN 就業職能發展實施要點

113.12.12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學生培養未來就業能力，縮短學用差距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於教務會議下設「UCAN 就業職能發展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組)」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(不含專班學生)。
- 三、本組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職發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、永續處處長、第一副教務長組成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老師擔任。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各項就業職能測驗。於新生入學完成職業興趣探索、共通職能前測；二年級完成專業職能前測；三年級完成共通職能後測；四年級完成專業職能後測。
- 五、本校各相關單位為推動 UCAN 就業職能發展工作應辦事項如下：

(一)教務處

- 1.辦理各系專業職能測驗，追蹤施測情形，並提供未完成施測學生名單給各系所。
- 2.協調各系所運用 UCAN 資料提升教學品保及滾動式修正課程，及每學期提供學生異動名單予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。
- 3.協助各系進行專業職能測驗分析，以利提升教學品保。
- 4.提供圖資處專業職能全國常模資料。

(二)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

- 1.於 UCAN 平台匯入學生帳號，並協助更新異動學生帳號。
- 2.辦理職業興趣探索測驗，並提供學生職涯諮詢服務，協助學生探索職業興趣。
- 3.辦理職涯輔導相關之教職員研習。

(三)校務永續發展處

協助分析學生各項測驗結果，以利應用於校務相關研究。

(四)學務處

- 1.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強化導師 UCAN 知能。
- 2.輔導因心理因素由各系所導師轉介之學生。

(五)圖資處

- 1.對接 UCAN 平台，取得各項施測資料。
- 2.提供學生 e 化自主學習管理系統職能養成資料查詢。

(六)通識教育學部

- 1.辦理各系共通職能測驗，完成追蹤施測情形。
- 2.進行共通職能測驗分析，以利提升教學品保。
- 3.提供圖資處共通職能分析常模資料。

(七)各系所

- 1.逐年檢討訂定職能測驗項目 PR 標準值。
- 2.持續追蹤未完成施測學生名單進行補測。
- 3.班級導師：關懷職能低於標準之學生，適時填寫輔導紀錄，並依學生狀況推薦或轉介相關諮詢管道。

六、職能發展輔導方案

職能 PR 值低於各系訂定標準值學生，提供以下多元職能發展輔導方案。

- (一)推薦相關書籍及線上閱讀平台給有需要加強職能的學生。
- (二)由各系所院、通識教育學部、語言中心開設專業職能及共通職能相關課程。
- (三)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培養職能軟實力。

七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本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